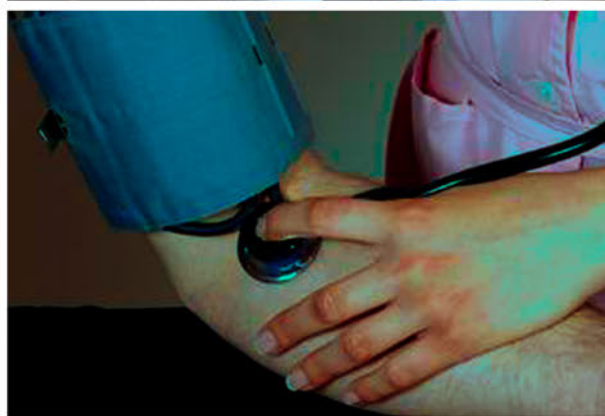




勞工事務局
Dire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工傷統計分析報告

Relatório de análise estatística relativo aos
acidentes de trabalho

2022

工傷統計分析報告

2022

勞工事務局

目錄

	頁
前言	1
概念	2
報告摘要	4
分析結果	5
第一部分：工作意外.....	5
1. 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意外後果.....	5
2. 受害人從事的行業	6
3. 受害人擔任的職業	9
4. 受害人的歲組及性別.....	12
5. 工作意外的原因	14
6. 身體受傷部位	17
7. 受害人的缺勤日數	18
8. 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	21
8.1 涉及違反職安健法規之處罰.....	21
8.2 涉及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之處罰.....	23
第二部分：職業病.....	24

前言

經第 6/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二十五條規定，僱主或其代表應按下列規定通知勞工事務局：a) 在工作地點發生且導致受害人死亡或須住院的工作意外，應自意外發生起或自獲悉意外起二十四小時內作通知；b) 非屬上項所指情況的工作意外，應自意外發生起或自獲悉意外起五個工作日內作通知；c) 在工作地點發生的所有職業病個案，不論職業病所引致的後果為何，應自診斷出職業病當日起或自獲悉有職業病起二十四小時內作通知。

為有效掌握本澳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現況，以及為職安健防治工作提供更具參考價值的資料，本局經累積多年經驗，並配合社會變化而不斷優化處理工傷申報的相關工作，有關工作意外受害人資料已更完整和系統化，因此，本局以上述資料進行有關本地區的工傷統計分析，藉以進一步完善相關工作。

本報告除以本局收集的工傷申報個案資料進行分析外，並提供法院完成審理的工作意外死亡及職業病個案資料，同時，亦加入有關違例個案統計。透過提供多方面和詳盡的工傷資訊，務求令公眾從多角度了解有關本澳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實際情況，以警惕尤其僱主、僱員及社會各界關注和貫徹執行職安健的相關措施，避免意外發生。

本報告採用**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及澳門職業分類 1997 版**，並引用統計暨普查局截至 2023 年 3 月止的數據，有關數據的更新請參照該局公佈為準。

本報告資料主要來自本局，亦同時引用統計暨普查局的部分數據以及法院提供的判決資料，本局在此謹向以上各部門致以誠摯的感謝。

概念

工作意外--指在工作地點及工作時間內發生且直接或間接造成身體侵害、機能失調或疾病，並由此而引致死亡、暫時或長期無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之意外；在下列情況下發生之意外亦視為工作意外：

- 1) 因執行勞務活動或提供僱主指定或經其同意之服務，而非在工作地點或工作時間內發生者；
- 2) 執行自發提供而可為僱主帶來經濟收益之服務時發生者；
- 3) 當勞工為收取回報而處於支付回報之地點時發生者，但透過在銀行帳戶入帳之方式作支付者除外；
- 4) 勞工在往返因上指意外之原因而需接受療理或治療之地點途中，或為此而處於該地點時發生者；
- 5) 勞工在其僱主明示或默示許可下，以乘客身份乘搭任一交通工具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者，且意外發生時該交通工具：
 - i) 由僱主或他人以僱主名義或依據與僱主達成的協議所駕駛；及
 - ii) 不屬公共交通網絡的一部分；
- 6) 勞工基於下列情況駕駛由僱主或他人以僱主名義或依據與僱主達成的協議所提供或安排的任一交通工具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者：
 - i) 為進行職業活動並就有關活動前往工作地點；或
 - ii) 在工作時間結束後返回居所；
- 7) 勞工於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懸掛相等於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期間，在工作時間開始前或結束後三小時內直接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者；
- 8) 勞工經僱主同意或按其指示參加由僱主、僱主代表或僱主指定的機構所提供的急救、支援救護服務或救援工作的培訓活動或職業培訓活動時在工作地點或以外地方發生者；
- 9) 勞工參與任何急救工作、支援救護服務或救援工作時在工作地點發生者；如屬救援工作，勞工的行為須以拯救、協助、保護任何受傷或有受傷危險的人，預防僱主財產遭受嚴重損毀或減低其損毀程度為目的，即使違反適用於其工作的法律或規章性規定、僱主或僱主代表的指示，又或彼等沒有指示亦然；

職業病--指附於第 40/95/M 號法令之職業病表所載且勞工完全因在一段時間內處於在曾提供或現提供服務中存有之工業危險、職業活動危險或環境危險而患上之疾病。

長期無工作能力--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三條“概念” g) “長期無能力”指由於意外或職業病，使勞工確定性失去完全之工作或謀生之能力。

暫時無工作能力--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三條“概念” h) “暫時無能力”指由於意外或職業病，使勞工暫時失去完全之工作或謀生之能力。

工作地點--指僱主屬下之勞動或經營地方。

工作時間--指正常工作時間、該時間開始之前用作進行準備行為之時間、之後用作進行與工作有關之行為之時間，以及正常中斷或被迫中斷工作之時間。

報告摘要

根據本局收集的工傷申報個案資料，2022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共有 4,274 人，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為 11.7。

按工作意外造成的後果統計，4,243 人“暫時無工作能力”（其中沒有缺勤的受害人數為 456 人）、22 人“長期無工作能力”以及 9 人“死亡”（當中 1 人的死亡涉嫌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所有死亡個案均送交司法機關核實是否涉及工作意外，本局日後將根據判決結果對有關數據作出倘有的修正。

按歲組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主要集中在“25-44 歲”（54.3%）和“45-64 歲”（36.7%）兩個歲組內。按性別統計，男性佔 55.9% 及女性佔 44.1%。

按行業統計，首三位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從事的行業分別為“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22.4%）、“酒店及飲食業”（18.7%）及“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11.9%）。

按職業統計，首三位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職業分別為“非技術工人”（27.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25.2%）“文員”（14.6%）。

導致工作意外的原因主要為“人墜下”（23.2%）、“夾傷、刺傷或割傷”（18.4%）及“用力過度或扭傷”（15.6%）；而工作意外中最多受害人身體受傷的部位則分別為“手”（24.0%）、“腳”（18.4%）及“軀體”（14.2%）。

2022 年“暫時無工作能力”最多受害人分佈的缺勤日數組別首三位順序為“> 10 - ≤ 90 日”（18.9%）、“> 0 - ≤ 3 日”（18.4%）和“> 3 - ≤ 10 日”（17.9%）。

本局查處涉及工作意外個案中，因工作環境存在不妥善之處導致意外發生，當中違反職安健法規而在 2022 年作確定性處罰，共處罰 2 人次，涉及 2 名受害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 6,500 澳門元。在處理僱員的工傷補償事宜方面，因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規定，在 2022 年作確定性處罰，共處罰 29 人次，涉及僱員 170 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 195,500 澳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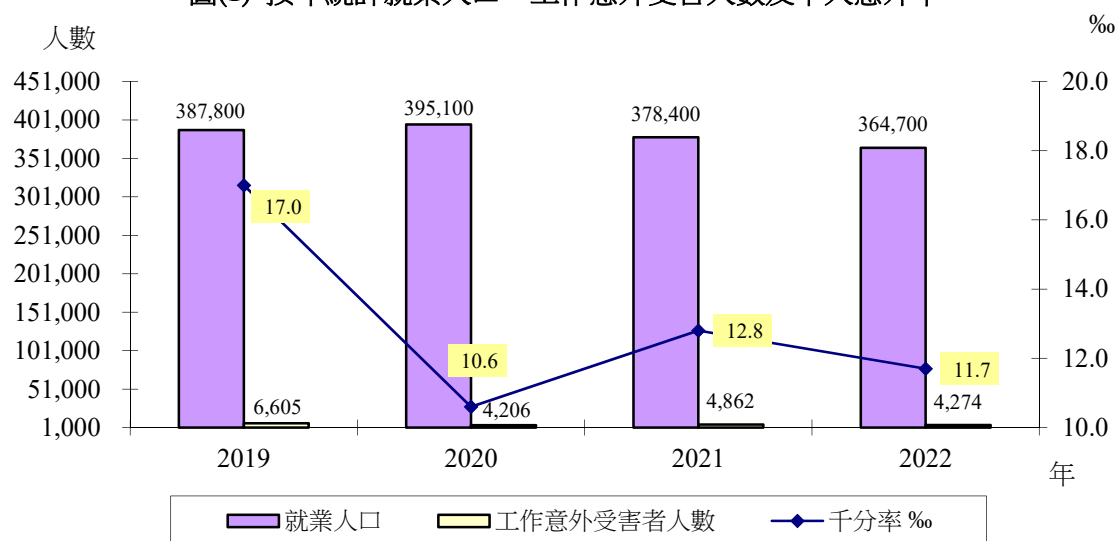
分析結果

第一部分：工作意外

1. 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意外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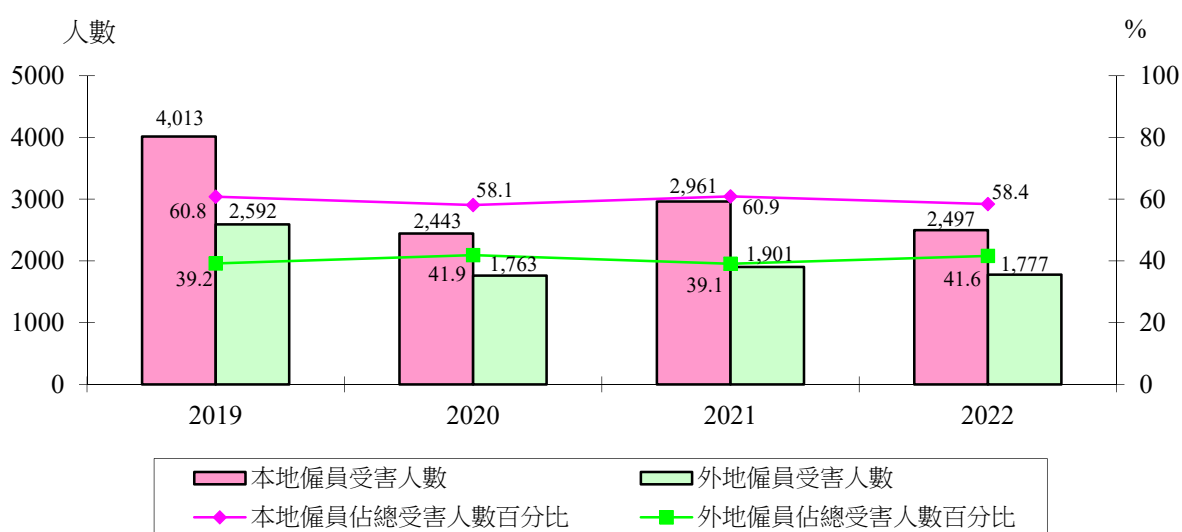
2022年共有4,274名工作者在工作意外中受害，較2021年減少588人（-12.1%），按2022年就業人口計算，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¹為11.7，同比2021年，千人意外率減少1.1個千分點。（見圖(1)）

圖(1) 按年統計就業人口、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千人意外率



在2022年4,274名工作意外受害人中，有2,497人為本地僱員，佔總受害人數的58.4%；另外有1,777人為外地僱員，佔41.6%。（見圖(2)）

圖(2) 按年統計本地及外地僱員的工作意外受害人人數及佔總受害人數之比重



¹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千人意外率） = $\frac{\text{工作意外受害人數}}{\text{就業人口}} \times 1,000$

按意外後果統計，2022年的工作意外受害人中，4,243人“暫時無工作能力”（其中沒有缺勤的受害人數為456人）、22人“長期無工作能力”以及9人“死亡”（當中1人的死亡涉嫌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見表(1)）

表(1) 按意外後果、僱員身份及性別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22年）

意外後果	總數	本地僱員		外地僱員	
		男	女	男	女
總數	4,274	1,221	1,276	1,169	608
暫時無工作能力	4,243	1,212	1,276	1,149	606
長期無工作能力	22	4	-	16	2
死亡 ^a	9	5	-	4	-
當中：涉嫌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	1	-	-	1	-

註：^a死亡個案均送交司法機關核實是否涉及工作意外，日後將根據判決結果對有關數據作出倘有的修正。

與2021年比較，“暫時無工作能力”、“長期無工作能力”及“死亡”的受害人數分別減少10.5%、78.8%及40.0%。（見表(2)）

表(2) 按意外後果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意外後果	2021年	2022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4,862	4,274	-12.1%
暫時無工作能力	4,743	4,243	-10.5%
長期無工作能力	104	22	-78.8%
死亡 ^a	15	9	-40.0%
當中：涉嫌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	4	1	-75.0%

註：^a死亡個案均送交司法機關核實是否涉及工作意外，日後將根據判決結果對有關數據作出倘有的修正。

另外，由法院提供有關2022年完成審理的6宗涉及6名受害人的工作意外死亡個案中（立案年份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其判決結果為不屬於工作意外的有1宗，涉及1人；其餘5宗個案均屬於工作意外導致死亡，涉及5人。

2. 受害人從事的行業

2022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從事的三個行業分別為“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22.4%）、“酒店及飲食業”（18.7%）及“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11.9%），合共佔總受害人數超過五成（53.0%）。（見表(3)）

根據表(3)資料，22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有七成（16人）從事“建築業”。9名“死亡”的受害人亦主要從事“建築業”，佔“死亡”受害人數超過四成（4人）。而9名“死亡”的受害人中1人的死亡涉嫌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該名受害人從事“製造業”。

按行業計算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首三位順序分別為“運輸、倉儲及通訊業”(25.4)、“製造業”(21.7)和“酒店及飲食業”(17.7)。

表(3) 按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計算千人意外率(2022年)

行業	受害人數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總數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a	結構*			b	c = (a/b)x1000
總數	4,274	100.0%	22	9**	364,700	11.7
製造業	128	3.0%	2	1	5,900	21.7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7	0.2%	-	-	1,200	5.8
建築業	464	10.9%	16	4	30,200	15.4
批發及零售業	395	9.2%	1	-	46,300	8.5
酒店及飲食業	799	18.7%	2	1	45,200	17.7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457	10.7%	-	1	18,000	25.4
金融業	34	0.8%	-	-	12,300	2.8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507	11.9%	-	1	32,900	15.4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1	0.0%	-	-	28,400	0 [#]
教育	159	3.7%	-	-	21,000	7.6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137	3.2%	-	-	16,700	8.2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959	22.4%	1	1	80,600	11.9
家務工作	105	2.5%	-	-	25,100	4.2
其他	122	2.9%	-	-	900	135.6

註：*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當中 1 人的死亡涉嫌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該名受害人從事“製造業”。

0[#]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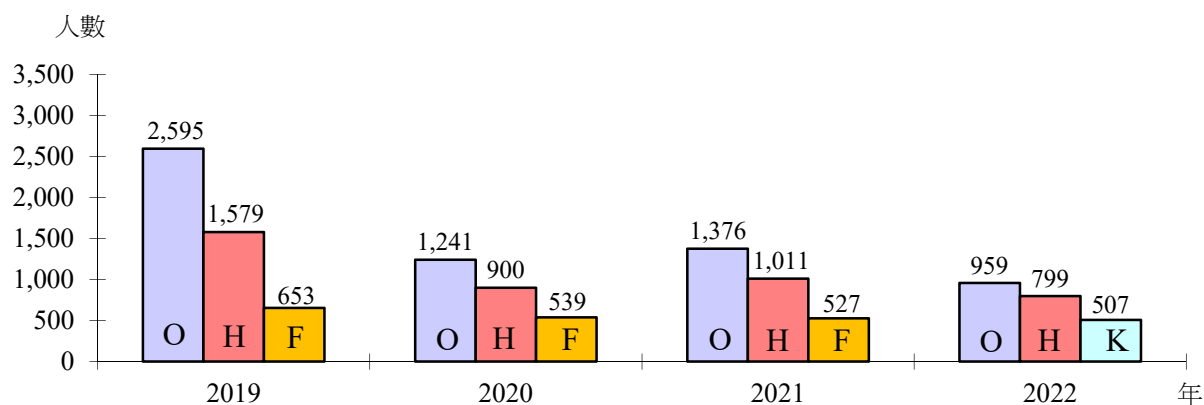
上述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從事的三個行業中，“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的受害人數同比 2021 年上升 22.5%；“酒店及飲食業”和“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受害人數分別下降 21.0%及 30.3%。(見表(4))

表(4) 按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行業	2021年	2022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4,862	4,274	-12.1%
製造業	145	128	-11.7%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14	7	-50.0%
建築業	527	464	-12.0%
批發及零售業	464	395	-14.9%
酒店及飲食業	1,011	799	-21.0%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418	457	9.3%
金融業	35	34	-2.9%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414	507	22.5%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6	1	-83.3%
教育	153	159	3.9%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170	137	-19.4%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1,376	959	-30.3%
家務工作	119	105	-11.8%
其他	10	122	1,120.0%

根據圖(3)顯示，由2019年至2022年，工作意外受害人最多的行業首位為“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第二位為“酒店及飲食業”。而第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行業，2019年至2021年為“建築業”；2022年則被“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所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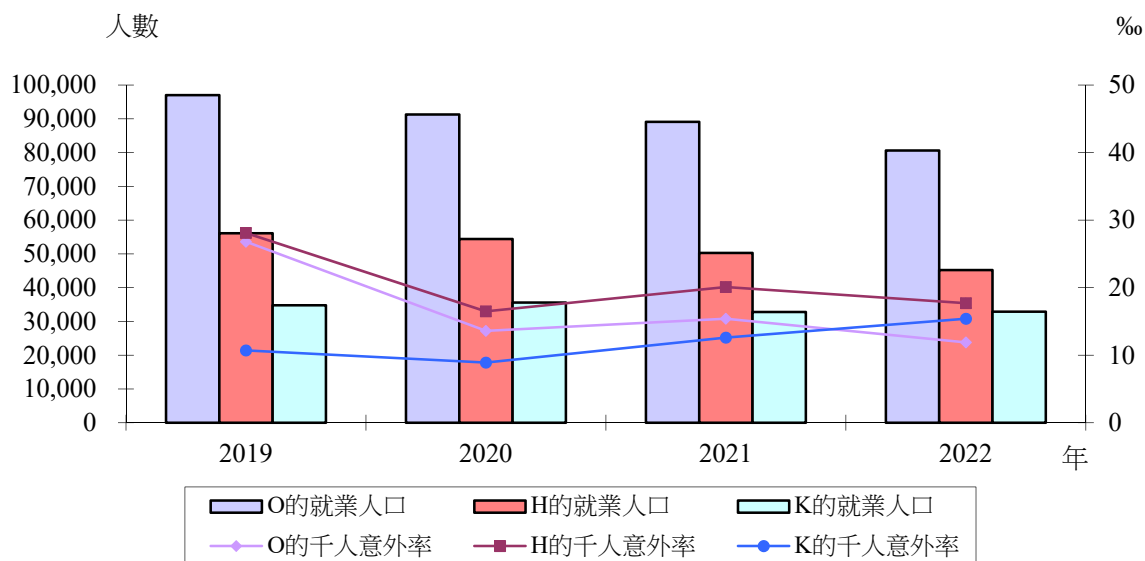
圖(3) 按年統計工作意外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行業



註： F：建築業 H：酒店及飲食業 K：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從圖(4)顯示，2022年最多受害人的三個行業中，按每千名工作者發生意外之受害比率計，佔首位的“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及佔第二位的“酒店及飲食業”的千人意外率同比去年分別減少3.5個千分點及2.4個千分點。而佔第三位的“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的千人意外率，同比去年則增加2.8個千分點。

圖(4) 按 2022 年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行業的就業人口及其千人意外率與過去三年作比較



行業 ^a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b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b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b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b
O	97,000	26.8	91,300	13.6	89,100	15.4	80,600	11.9
H	56,100	28.1	54,400	16.5	50,300	20.1	45,200	17.7
K	34,800	10.7	35,600	8.9	32,800	12.6	32,900	15.4
註：	^a 行業分類 – H：酒店及飲食業 K：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b 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 (千人意外率)： $\frac{\text{工作意外受害人數}}{\text{就業人口}} \times 1,000$							

3. 受害人擔任的職業

2022 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職業首三位順序為、“非技術工人”(27.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25.2%)及“文員”(14.6%)，合共佔總受害人數接近七成(67.3%)。(見表(5))

根據表(5)資料，22 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接近六成(13 人)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9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大部分任職“非技術工人”(5 人)。而 9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 1 人的死亡涉嫌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該名受害人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按職業計算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首三位順序分別為“非技術工人”(20.5)、“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19.6)和“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15.1)。

表(5) 按職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計算千人意外率 (2022年)

職業	受害人數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總數		長期無工作 能力	死亡		
	a	結構*			b	c = (a/b)x1000
總數	4,274	100.0%	22	9**	364,700	11.7
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93	2.2%	-	-	26,800	3.5
專業人員	93	2.2%	-	-	19,900	4.7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419	9.8%	2	2	51,600	8.1
文員	623	14.6%	-	-	94,500	6.6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1,075	25.2%	3	-	71,400	15.1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500	11.7%	13	2	25,500	19.6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161	3.8%	2	-	16,500	9.8
非技術工人	1,177	27.5%	2	5	57,400	20.5
其他	133	3.1%	-	-	1,100	120.9

註：*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當中 1 人的死亡涉嫌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該名受害人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根據表(6)資料，工作意外受害人最多的職業“非技術工人”的受害人主要為從事“運輸、倉儲及通訊業”，佔該職業受害人總數的三成(354人)。

表(6) 按職業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2022年)

職業 ^a	總數	行業 ^b							
		D	F	G	H	I	K	O	其他
總數	4,274	128	464	395	799	457	507	959	565
GG1	93	5	1	11	15	2	16	23	20
GG2	93	2	4	4	5	1	2	17	58
GG3	419	7	25	61	35	17	23	136	115
GG4	623	10	7	34	61	17	16	437 ^c	41
GG5	1,075	19	4	166	442	6	156	144	138
GG7	500	30	351	37	21	8	29	11	13
GG8	161	16	9	31	9	51	3	33	9
GG9	1,177	29	44	48	204	354	245	120	133
其他	133	10	19	3	7	1	17	38	38

註：^a職業分類 -

GG1：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
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GG2：專業人員

GG3：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GG4：文員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7：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GG8：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
員

GG9：非技術工人

^b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業

G：批發及零售業

H：酒店及飲食業

I：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K：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c當中有超過八成為“賭場人員及同類工作人員（職業分類編碼：4213）”。

第二位“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的受害人有超過四成（442人）為從事“酒店及飲食業”。

至於第三位“文員”的受害人有約七成（437人）為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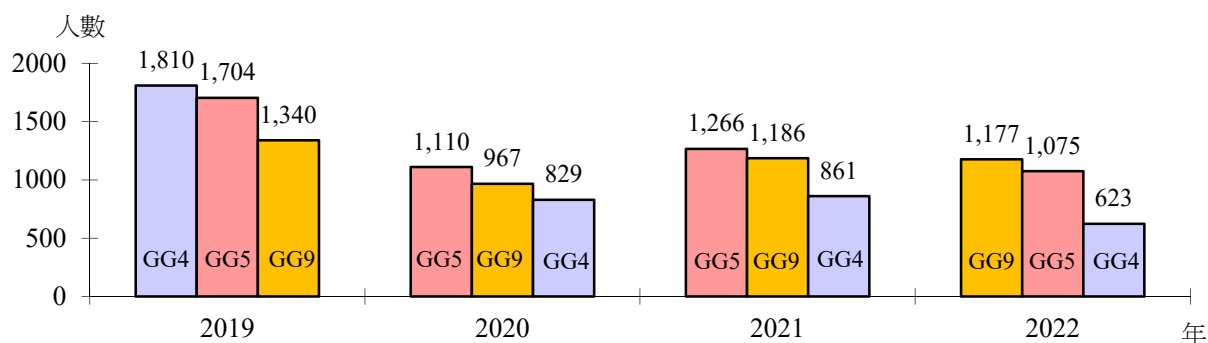
2022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三個職業中，與2021年比較，“非技術工人”、“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及“文員”的受害人數則分別減少0.8%、15.1%及27.6%。（見表(7)）

表(7) 按職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職業	2021年	2022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4,862	4,274	-12.1%
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 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117	93	-20.5%
專業人員	112	93	-17.0%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496	419	-15.5%
文員	861	623	-27.6%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1,266	1,075	-15.1%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562	500	-11.0%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166	161	-3.0%
非技術工人	1,186	1,177	-0.8%
其他	96	133	38.5%

根據圖(5)顯示，2019年第三位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職業“非技術工人”，受害人數逐步上升至2020年及2021年的第二位，以及2022年的首位。而擔任“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的受害人數，則由2019年的第二位上升至2020年及2021年首位，再回落至2022年的第二位。至於2019年首位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文員”，則下降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第三位。在2019年至2022年期間，上述首三位職業的受害人數大致呈下降趨勢。

圖(5) 按年統計工作意外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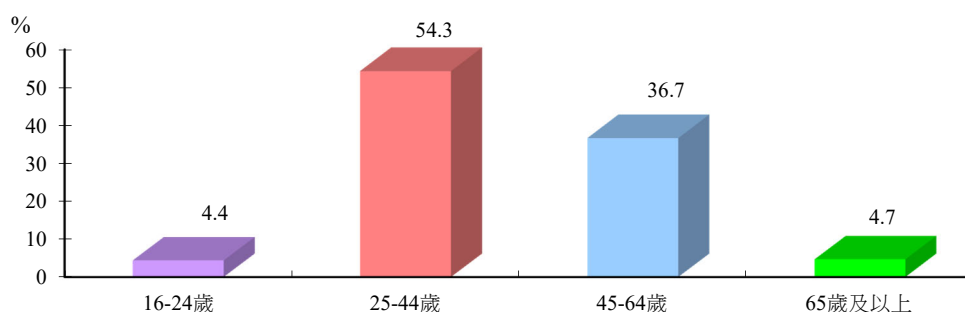


註： GG4：文員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9：非技術工人

4. 受害人的歲組及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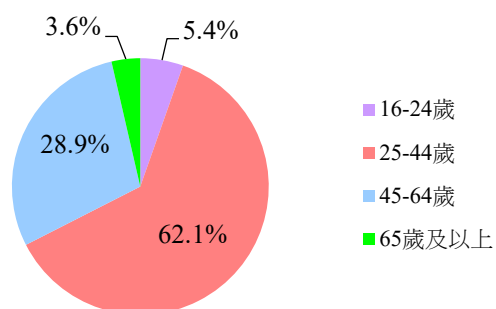
2022年工作意外受害人主要集中在“25-44歲”和“45-64歲”兩個歲組內，分別佔總受害人數的54.3%和36.7%。（見圖(6)）

圖(6) 2022年總體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歲組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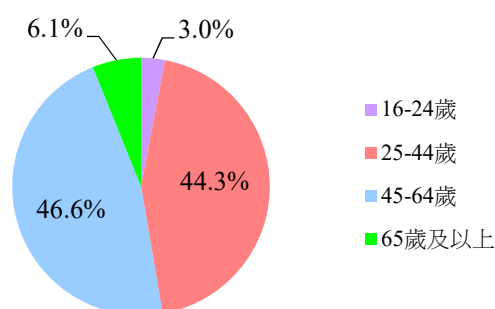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62.1%的男性受害人主要集中在“25-44歲”歲組內（見圖(7)）；46.6%的女性受害人主要集中在“45-64歲”歲組內（見圖(8)）。

圖(7) 2022年男性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歲組的分佈（百分比）



圖(8) 2022年女性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歲組的分佈（百分比）



根據表(8)資料，“25-44歲”的受害人分別有約兩成（472人及413人）從事“酒店及飲食業”及“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而“45-64歲”的受害人則有超過三成（488人）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另外，22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主要分佈在該兩個歲組中，為“25-44歲”（11人）及“45-64歲”（10人）。表(8)資料亦顯示，9名“死亡”的受害人中，大部分年齡亦介乎“25-44歲”（3人）及“45-64歲”（5人）。而在這9名“死亡”的受害人中1人的死亡涉嫌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該名受害人的年齡為“25-44歲”。

表(8) 按歲組、性別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2022年)

歲組/性別	總數	長期無工 作能力	死亡	行業 ^a							
				D	F	G	H	I	K	O	其他
總數	4,274	22	9 ^b	128	464	395	799	457	507	959	565
男	2,390	20	9	82	428	210	424	416	302	382	146
女	1,884	2	-	46	36	185	375	41	205	577	419
16 - 24 歲	186	-	-	7	4	17	53	43	16	27	19
男	129	-	-	5	4	14	31	39	10	18	8
女	57	-	-	2	-	3	22	4	6	9	11
25 - 44 歲	2,319	11	3	75	204	237	472	342	277	413	299
男	1,485	9	3	54	195	136	276	317	203	211	93
女	834	2	-	21	9	101	196	25	74	202	206
45 - 64 歲	1,569	10	5	42	236	125	238	68	145	488	227
男	691	10	5	22	213	52	103	57	65	141	38
女	878	-	-	20	23	73	135	11	80	347	189
65 歲及以上	200	1	1	4	20	16	36	4	69	31	20
男	85	1	1	1	16	8	14	3	24	12	7
女	115	-	-	3	4	8	22	1	45	19	13

註：^a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業 G：批發及零售業
 H：酒店及飲食業 I：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K：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b當中 1 人的死亡涉嫌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該名受害人為“25-44 歲”的男性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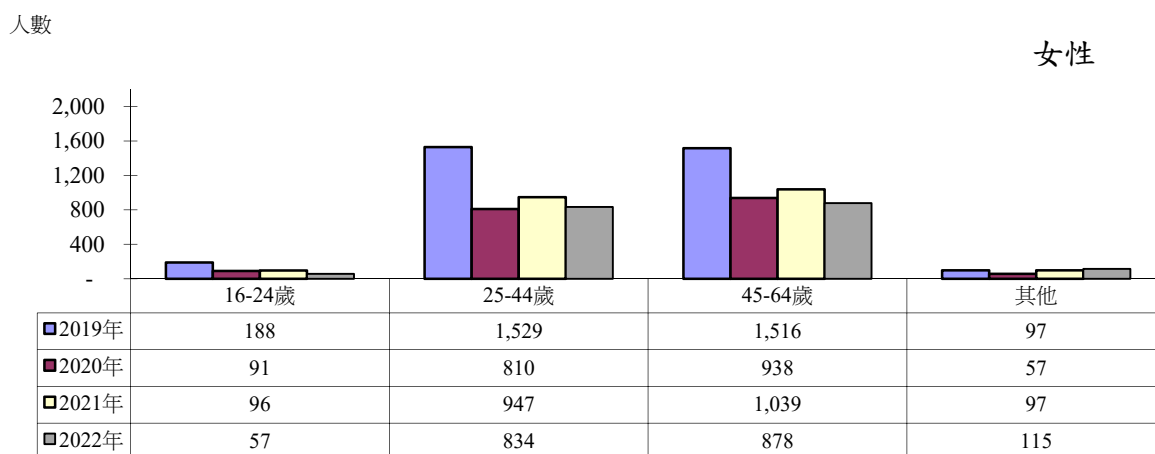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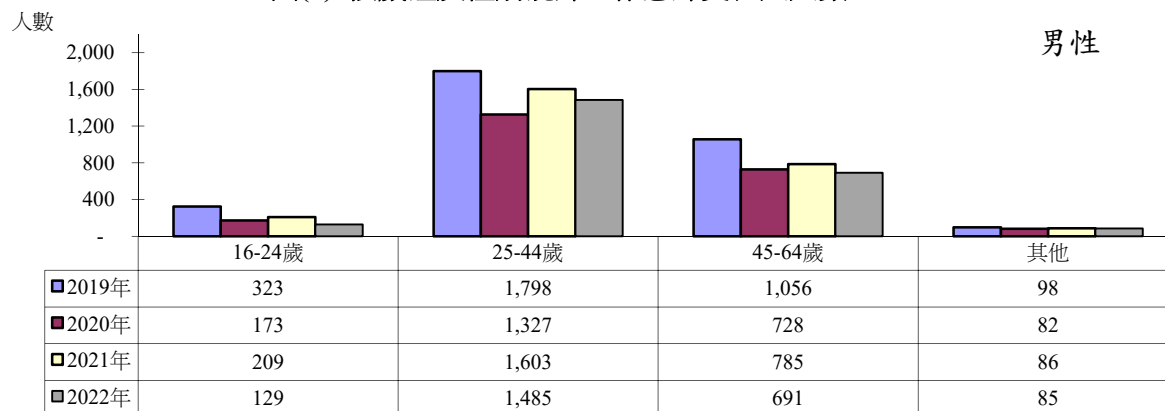
2022 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的“25-44 歲”及“45-64 歲”兩個歲組，其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同比 2021 年分別減少 9.1%及 14.0%。(見表(9))

表(9) 按歲組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歲組	2021 年	2022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4,862	4,274	-12.1%
16 - 24 歲	305	186	-39.0%
25 - 44 歲	2,550	2,319	-9.1%
45 - 64 歲	1,824	1,569	-14.0%
65 歲及以上	183	200	9.3%

根據圖(9)顯示，由2019年至2022年，約一半的男性受害人集中在“25-44歲”歲組內；而女性受害人則主要分佈在“25-44歲”及“45-64歲”兩個歲組，且受害人數相若，各佔女性總受害人數約四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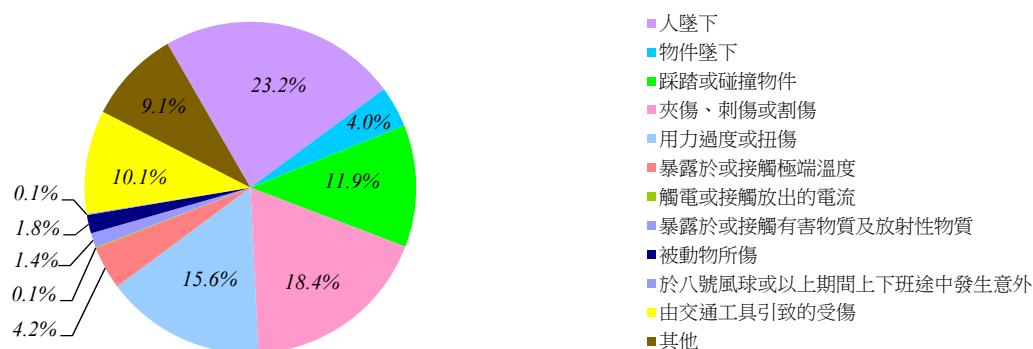
圖(9) 按歲組及性別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人數



5. 工作意外的原因

2022年導致工作意外的原因首三位順序為“人墜下”（23.2%）、“夾傷、刺傷或割傷”（18.4%）及“用力過度或扭傷”（15.6%）。（見圖(10)）

圖(10) 2022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意外原因的分佈 (百分比)



根據表(10)資料，受害人最多的意外原因“人墜下”的受害人，主要為任職“文員”、任職“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及任職“非技術工人”，各有佔約兩成（238人、218人及204人）；而第二位“夾傷、刺傷或割傷”，有超過三成受害人任職“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266人）；第三位因“用力過度或扭傷”而受傷的受害人以任職“非技術工人”及任職“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居多，各佔兩成多（165人及160人）。

表(10) 按意外原因及職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2022年)

意外原因	總數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職業 ^a									
				GG1	GG2	GG3	GG4	GG5	GG7	GG8	GG9	其他	
總數	4,274	22	9^b	93	93	419	623	1,075	500	161	1,177	133	
人墜下	992	3	1	35	37	109	238	218	101	24	204	26	
<u>高處墜下</u>	<u>204</u>	<u>2</u>	<u>1</u>	<u>5</u>	<u>7</u>	<u>42</u>	<u>17</u>	<u>27</u>	<u>41</u>	<u>5</u>	<u>54</u>	<u>6</u>	
<u>在平地上跌倒</u>	<u>788</u>	<u>1</u>	-	<u>30</u>	<u>30</u>	<u>67</u>	<u>221</u>	<u>191</u>	<u>60</u>	<u>19</u>	<u>150</u>	<u>20</u>	
物件墜下	173	-	-	2	4	18	22	42	35	6	40	4	
踩踏或碰撞物件	507	3	-	10	13	48	122	104	80	27	90	13	
夾傷、刺傷或割傷	785	14	2	9	6	64	61	266	164	15	176	24	
用力過度或扭傷	668	1	-	18	23	79	110	160	56	45	165	12	
暴露於或接觸極端溫度	181	-	-	1	1	6	19	103	14	4	32	1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6	-	1	-	1	3	-	-	1	-	1	-	
暴露於或接觸有害物質及放射性物質	61	-	-	1	-	9	2	10	12	1	26	-	
被動物所傷	76	-	-	-	1	14	-	9	2	1	15	34	
僱主安排僱員於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期間上下班而途中發生意外	3	-	-	-	-	-	2	-	-	-	1	-	
由交通工具引致的受傷	432	1	2	6	3	28	22	21	13	17	322	-	
<u>因執行勞務活動</u>	<u>409</u>	<u>1</u>	<u>2</u>	<u>6</u>	<u>3</u>	<u>26</u>	<u>9</u>	<u>16</u>	<u>12</u>	<u>16</u>	<u>321</u>	-	
<u>上、下班期間使用僱主提供之交通工具而往返工作地點</u>	<u>23</u>	-	-	-	-	<u>2</u>	<u>13</u>	<u>5</u>	<u>1</u>	<u>1</u>	<u>1</u>	-	
其他	390	-	3	11	4	41	25	142	22	21	105	19	

註：^a職業分類－

GG1：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

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GG2：專業人員

GG3：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GG4：文員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7：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GG8：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GG9：非技術工人

^b當中 1 人的死亡涉嫌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該名受害人的意外原因為“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另外，22 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有六成多（14 人）的意外原因為“夾傷、刺傷或割傷”。針對 2022 年 9 名“死亡”受害人中，各有約兩成（各有 2 人）的意外原因為“夾傷、刺傷或割傷”及“由交通工具引致的受傷”。而在這 9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 1 人的死亡涉嫌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該名受害人的意外原因為“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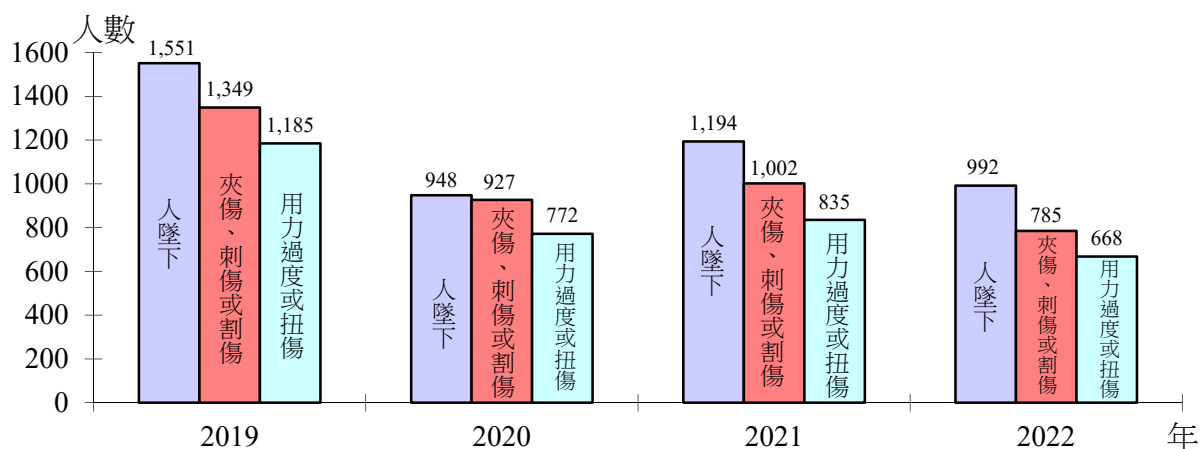
與 2021 年比較，2022 年首三位最多受害人的意外原因中，“人墜下”、“夾傷、刺傷或割傷”及“用力過度或扭傷”的受害人數分別減少 16.9%、21.7%及 20.0%。（見表(11)）

表(11) 按意外原因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意外原因	2021 年	2022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4,862	4,274	-12.1%
人墜下	1,194	992	-16.9%
<u>高處墜下</u>	<u>285</u>	<u>204</u>	<u>-28.4%</u>
<u>在平地上跌倒</u>	<u>909</u>	<u>788</u>	<u>-13.3%</u>
物件墜下	268	173	-35.4%
踩踏或碰撞物件	648	507	-21.8%
夾傷、刺傷或割傷	1,002	785	-21.7%
用力過度或扭傷	835	668	-20.0%
暴露於或接觸極端溫度	229	181	-21.0%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2	6	200.0%
暴露於或接觸有害物質及放射性物質	60	61	1.7%
被動物所傷	97	76	-21.6%
僱主安排僱員於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期間上下班而途中發生意外	1	3	200.0%
由交通工具引致的受傷	414	432	4.3%
<u>因執行勞務活動</u>	<u>375</u>	<u>409</u>	<u>9.1%</u>
<u>上、下班期間使用僱主提供之交通工具</u>	<u>39</u>	<u>23</u>	<u>-41.0%</u>
<u>而往返工作地點</u>			
其他	112	390	248.2%

根據圖(11)顯示，2019至2022年導致最多工作意外的原因首三位順序是“人墜下”、“夾傷、刺傷或割傷”及“用力過度或扭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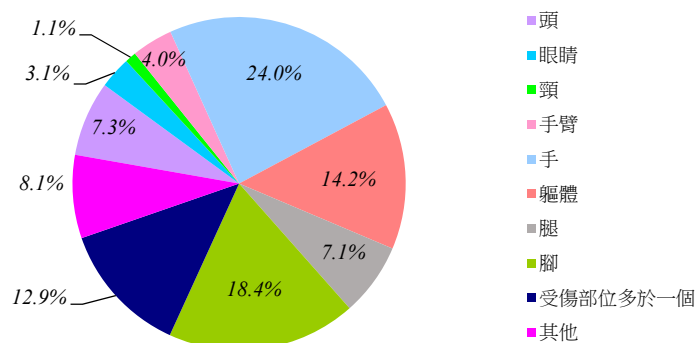
圖(11) 按年統計工作意外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意外原因



6. 身體受傷部位

2022年工作意外中最多受害人身體受傷的部位首三位順序為“手”(24.0%)、“腳”(18.4%)及“軀體”(14.2%)。(見圖(12))

圖(12) 2022年工作意外受害人在身體受傷部位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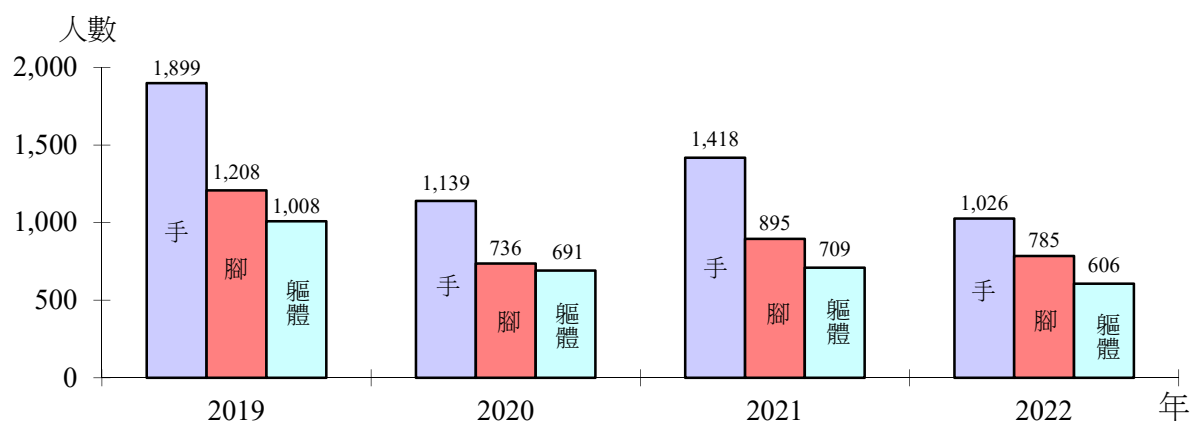
與2021年比較，2022年首三位最多受害人的身體受傷部位中，“手”、“腳”和“軀體”受傷的受害人數均分別下降27.6%、12.3%和14.5%。(見表(12))

表(12) 按身體受傷部位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身體受傷部位	2021 年	2022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4,862	4,274	-12.1%
頭	407	310	-23.8%
眼睛	154	132	-14.3%
頸	38	45	18.4%
手臂	214	170	-20.6%
手	1,418	1,026	-27.6%
軀體	709	606	-14.5%
腿	366	304	-16.9%
腳	895	785	-12.3%
受傷部位多於一個	589	551	-6.5%
其他	72	345	379.2%

根據圖(13)顯示，2019年至2022年最多受害人身體受傷的部位首三位順序為“手”、“腳”及“軀體”。

圖(13) 按年統計工作意外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身體受傷部位



7. 受害人的缺勤日數

2022年4,274名工作意外受害人的總缺勤日數為35,998.5日，其中“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的缺勤日數佔92.2%。(見表(13))

表(13) 按意外後果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缺勤日數(2022年)

意外後果	受害人		缺勤	
	人數	結構 ^a	日數	結構 ^a
總數	4,274	100.0%	35,998.5	100.0%
暫時無工作能力	4,243	99.3%	33,184.5	92.2%
長期無工作能力	22	0.5%	2,771	7.7%
死亡	9 ^b	0.2%	43	0.1%

註：^a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b當中1人的死亡涉嫌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

根據表(14)資料，“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缺勤日數最多的行業首三位順序為“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23.5%）、“酒店及飲食業”（19.7%）及“建築業”（15.7%），上述行業的缺勤日數合共佔總缺勤日數接近六成（59.0%）。

其中“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缺勤日數超過五成（4,294日）來自任職“文員”的受害人，而“酒店及飲食業”的缺勤日數則有超過六成（4,070日）來自任職“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的受害人，至於“建築業”的缺勤日數接近八成（4,147日）來自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的受害人。

表(14) 按行業及職業統計“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的缺勤日數（2022年）

行業 ^a	總日數	結構 ^b	職業 ^c								
			GG1	GG2	GG3	GG4	GG5	GG7	GG8	GG9	其他
總日數	33,184.5	100.0%	1,009	333	2,832.5	5,461	8,269	5,593	1,182	7,727	778
結構 ^b			3.0%	1.0%	8.5%	16.5%	24.9%	16.9%	3.6%	23.3%	2.3%
D	623	1.9%	16	-	60	59	164	123	65	104	32
F	5,225	15.7%	-	49	426	17	16	4,147	27	327	216
G	2,770	8.3%	111	11	418	189	852	567	353	257	12
H	6,553	19.7%	123	7	286	333	4,070	204	156	1,362	12
I	3,636	11.0%	4	-	30	347	2	45	408	2800	-
K	3,563.5	10.7%	277	1	126.5	65	1,068	387	10	1,539	90
O	7,810	23.5%	116	29	1,079	4,294	1,176	47	142	695	232
其他	3,004	9.1%	362	236	407	157	921	73	21	643	184

註：^a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業

G：批發及零售業

H：酒店及飲食業

I：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K：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b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c職業分類 -

GG1：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
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7：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GG2：專業人員

GG8：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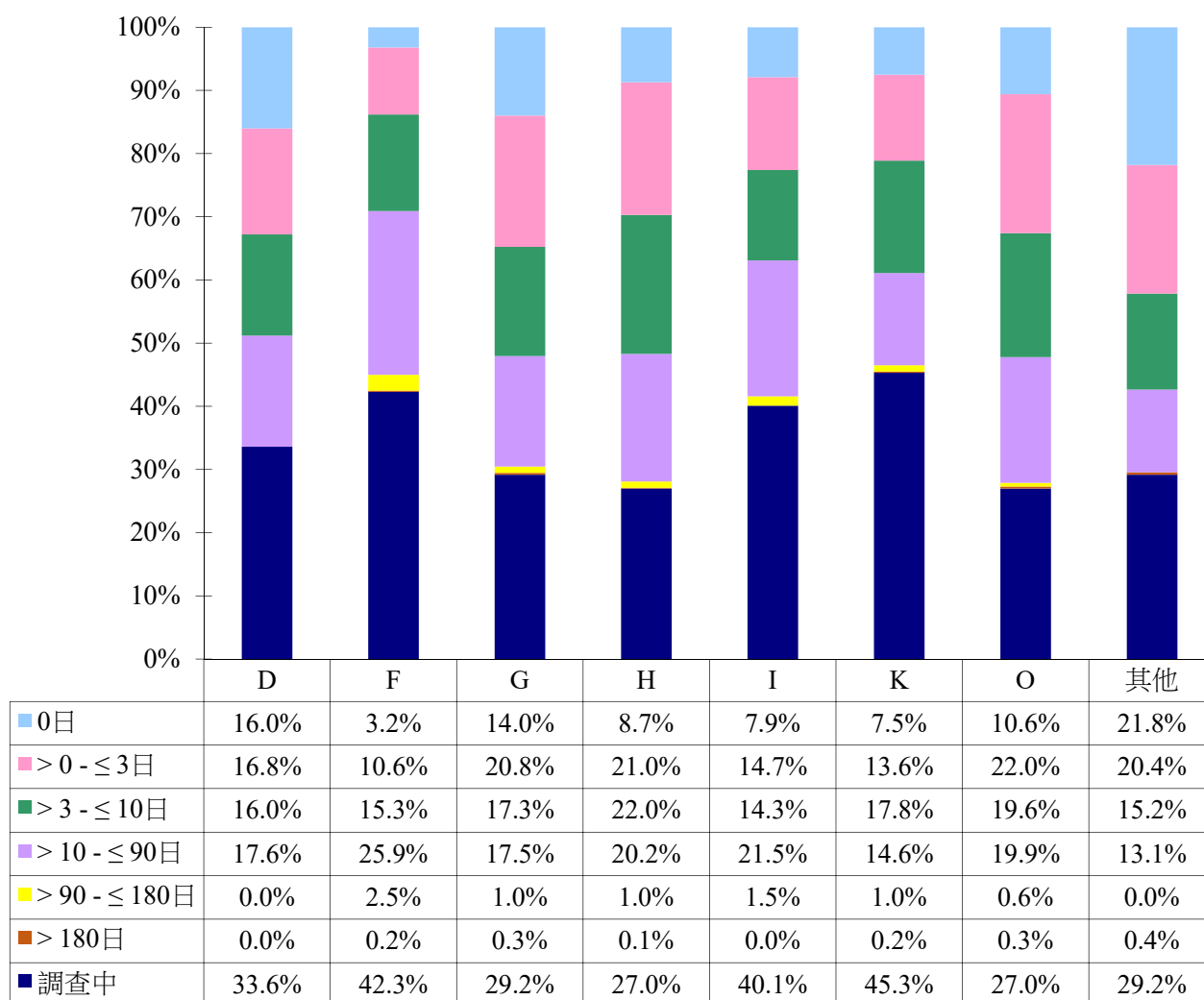
GG3：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GG9：非技術工人

GG4：文員

“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缺勤日數最多的三個行業，第一位“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受害人及第二位“酒店及飲食業”的受害人，以缺勤“>0-≤3日”（分別為22.0%及21.0%）、“>3-≤10日”（分別為19.6%及22.0%）及“>10-≤90日”（分別為19.9%及20.2%）較多，至於第三位“建築業”的受害人則以缺勤“>10-≤90日”佔最多（25.9%）。（見圖(14)）

圖(14) 2022年各行業的“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在缺勤日數的分佈（百分比）



註：行業分類—

D：製造業

F：建築業

G：批發及零售業

H：酒店及飲食業

I：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K：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根據表(15)資料，2022年“暫時無工作能力”最多受害人分佈的缺勤日數組別首三位順序為“> 10 - ≤ 90日”（18.9%）、“> 0 - ≤ 3日”（18.4%）和“> 3 - ≤ 10日”（17.9%）。

與2021年比較，缺勤“> 10 - ≤ 90日”、“> 0 - ≤ 3日”和“> 3 - ≤ 10日”的“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同比分別下降38.7%、30.4%和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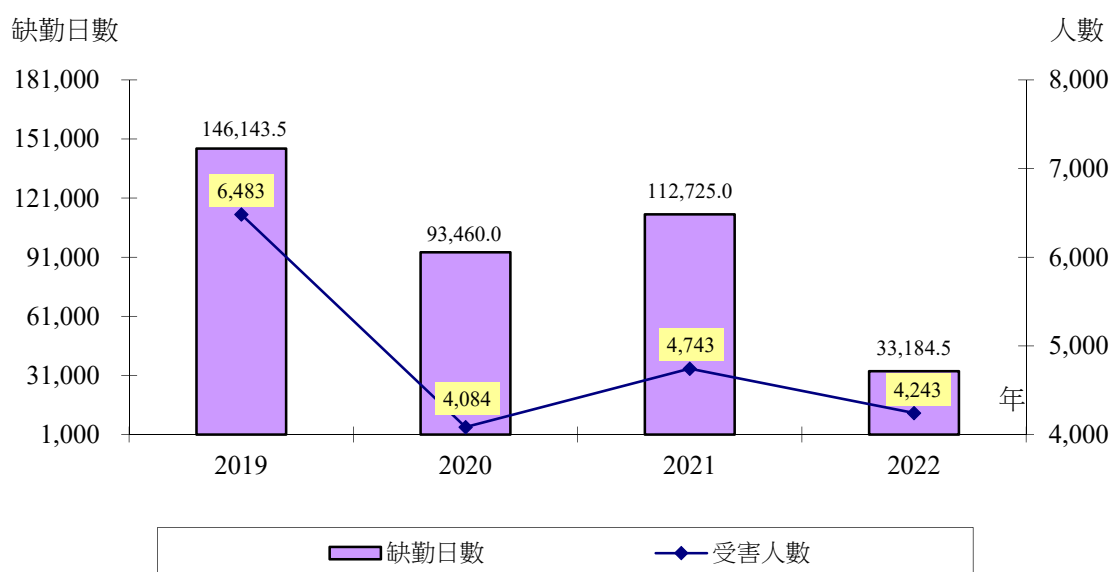
表(15) 按缺勤日數組別統計“暫時無工作能力”的受害人數

缺勤日數組別	2021年		2022年		同期變動率
	人數	結構 ^a	人數	結構 ^a	
總數	4,743	100.0%	4,243	100.0%	-10.5%
0日	705	14.9%	456	10.7%	-35.3%
>0 - ≤3日	1,120	23.6%	779	18.4%	-30.4%
>3 - ≤10日	1,223	25.8%	760	17.9%	-37.9%
>10 - ≤90日	1,310	27.6%	803	18.9%	-38.7%
>90 - ≤180日	192	4.0%	41	1.0%	-78.6%
>180日	125	2.6%	9	0.2%	-92.8%
調查中	68	1.4%	1,395	32.9%	1,951.5%

註：^a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圖(15)顯示，2022年“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的缺勤日數同比2021年減少70.6%，較2019年減少77.3%。

圖(15) 按年統計“暫時無工作能力”的受害人數及缺勤日數



8. 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

8.1 涉及違反職安健法規之處罰

本局查處涉及工作意外個案中，因工作環境存在不妥善之處導致意外發生，當中違反職安健法規而在2022年作確定性處罰，共處罰2²人次，涉及2名受害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6,500澳門元。(見表(16))

² 2處罰人次涉及的個案發生在2021年，經調查後，於2022年作確定性處罰，故納入2022年作出處罰的統計範圍。

表(16) 按違反職安健法規統計工作意外個案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人次、受害人次及處罰金額（澳門元）

違反法規 ^a	2021 年			2022 年			同期變動率		
	處罰人次	受害人次	處罰金額	處罰人次	受害人次	處罰金額	處罰人次	受害人次	處罰金額
總數	9	10	\$58,500	2^d	2	\$6,500	-77.8%	-80.0%	-88.9%
第 44/91/M 號法令	9^b	10^c	\$58,500	1	1	\$4,500	-88.9%	-90.0%	-92.3%
違反預防的一般措施	2	3	\$9,000	-	-	-	-100.0%	-100.0%	-100.0%
違反起重機械的安全規定	2	2	\$13,500	1	1	\$4,500	-50.0%	-50.0%	-66.7%
違反露天開挖工程的安全規定	2	2	\$10,500	-	-	-	-100.0%	-100.0%	-100.0%
違反拆卸的安全規定	1	1	\$4,500	-	-	-	-100.0%	-100.0%	-100.0%
違反工作平台的安全規定	1	1	\$9,000	-	-	-	-100.0%	-100.0%	-100.0%
欠缺個人保護裝備	1	1	\$3,000	-	-	-	-100.0%	-100.0%	-100.0%
違反集體保護措施的安全規定	1	1	\$9,000	-	-	-	-100.0%	-100.0%	-100.0%
第 37/89/M 號法令	-	-	-	1	1	\$2,000	-	-	-
違反僱主的義務	-	-	-	1	1	\$2,000	-	-	-

註：^a 違反法規-

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第 37/89/M 號法令核准的《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

^b 違法者於同一宗工作意外中違反多於一個事項

^c 受害人於同一宗工作意外中受害多於一個事項

^d 2 處罰人次涉及的個案發生在 2021 年，經調查後，於 2022 年作確定性處罰，故納入 2022 年的統計範圍。

根據表(17)，按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個案中因工作環境存在不妥善之處導致意外發生，涉及違反職安健法規而在 2022 年作確定性處罰之處罰人次分佈在兩個行業中，分別是“建築業”（處罰 1 人次）及“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處罰 1 人次）。

表(17) 按違反職安健法規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個案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人次 (2022 年)

違反法規 ^a	處罰 人次	行業 ^b	
		F	K
總數	2	1	1
第 44/91/M 號法令	1	1	-
違反起重機械的安全規定	1	1	-
第 37/89/M 號法令	1	-	1
違反僱主的義務	1	-	1

註：^a 違反法規 –
 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第 37/89/M 號法令核准的《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
 安全總規章》
^b 行業分類 – F：建築業 K：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8.2 涉及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之處罰

在處理僱員的工傷補償事宜方面，因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規定，在 2022 年作確定性處罰，共處罰 29 人次，涉及僱員 170 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 195,500 澳門元。與 2021 年比較，處罰人次減少 17.1%；而涉及僱員人次及處罰金額則分別增加 34.9%及 30.3%。（見表(18)）

表(18) 按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統計工作意外個案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人次、僱員人次及處罰金額（澳門元）

違反法規 ^a	2021 年			2022 年			同期變動率		
	處罰 人次	僱員 人次	處罰金額	處罰 人次	僱員 人次	處罰金額	處罰 人次	僱員 人次	處罰金額
第 40/95/M 號 法令	35	126	\$150,000	29	170	\$195,500	-17.1%	34.9%	30.3%
未履行將工作意外或 職業病通知勞工事務 局的義務	15	15	\$37,500	17	17	\$42,500	13.3%	13.3%	13.3%
未履行向傷者支付損 害賠償（暫時無能力 補償）的義務	1	1	\$2,500	-	-	-	-100.0%	-100.0%	-100.0%
未履行替僱員購買工 作意外保險的義務	19	110	\$110,000	12	153	\$153,000	-36.8%	39.1%	39.1%

註：^a 違反法規–
 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表(19)資料顯示，在處理僱員的工傷補償事宜方面涉及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的確定處罰人次，在行業分佈以“建築業”最多，有四成多（共處罰 13 人次）。而“建築業”的處罰人次主要分佈在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中“未履行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通知勞工事務局義務”（處罰 10 人次）。

表(19) 按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個案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人次（2022 年）

違反法規 ^a	處罰人次	行業 ^b						
		D	F	G	H	K	O	P
第 40/95/M 號法令	29	1	13	7	2	1	4	1
未履行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通知勞工事務局義務	17	-	10	4	-	1	2	-
未履行替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義務	12	1	3	3	2	-	2	1
註： ^a 違反法規－ 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b 行業分類－ D：製造業 F：建築業 G：批發及零售業 H：酒店及飲食業 K：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P：家務工作								

第二部分：職業病

本局並沒有收到法院於 2022 年完成審理的職業病個案；此外，2022 年亦沒有經本局送交司法機關的職業病個案。



勞工事務局

Dire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221-279號先進廣場大廈

電話：(853)2856 4109 傳真：(853)2855 0477

電郵：dsalinfo@dsal.gov.mo

網址：<http://www.dsal.gov.mo>

版權屬勞工事務局所有

倘刊登本報告的資料，須指出資料來源。

Avenida do Dr. Francisco Vieira Machado, n^{os} 221 a 279, Edifício Advance Plaza, Macau

TEL: (853)2856 4109 FAX: (853)2855 0477

E-mail: dsalinfo@dsal.gov.mo

Website: <http://www.dsal.gov.mo>

Direito de autor exclusivo da DSAL.

A reprodução dos dados deste relatório só é permitida com indicação da fonte.